

2017 年度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6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7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1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人民检察院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人民检察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国家检察权来完成自己的任务。它对于危害国家安全案、危害公共安全案、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案和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免于起诉；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台江区人民检察院包括 14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	113	10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今年我院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全国、省、市检察长会议精神，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坚持以法治为引领、以改革为动力，努力推动法律监督、自身监督和队伍建设协同发展，取得了新成效。

- （一）明确方向要求，着力提升工作质效。
- （二）立足维稳促和，着力加大办案力度。
- （三）顺应公正期盼，全面强化诉讼监督。
- （四）积极探索尝试，着力深化亮点品牌。
- （五）从严队伍管理，着力夯实工作基础。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单位：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3,17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91.83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1,498.9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8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0.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9.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75.77	本年支出合计	3,231.5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1.41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24.72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4.72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69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475.64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684.94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493.6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790.69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和结余	574.85
		经营结余	
合计	4,707.18	合计	4,707.18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单位：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675.77	3,176.80				1,498.9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06.25	2,767.36					1,238.89
20404	检察		4,006.25	2,767.36					1,238.89
2040401	行政运行		2,865.40	2,086.36					779.0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4	208.04					
2040409	两房建设		350.54	349.00					1.5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82.27	123.96					458.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49	204.42					260.0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4.53	14.53					
2080101	行政运行		14.53	14.5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49.96	189.89					260.0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7.52	47.5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2.44	142.37					260.0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5.32	115.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32	115.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5.32	115.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69	89.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69	89.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69	89.69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单位：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 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3,231.54	2,874.68	356.85			
			2,791.83	2,434.98	356.85			
20404			2,791.83	2,434.98	356.85			
2040401			2,434.98	2,434.98				
2040402			81.15		81.15			
2040409			27.40		27.40			
2040499			248.30		248.30			
208			239.86	239.86				
20805			236.86	236.86				
2080501			38.80	38.80				
2080505			198.06	198.06				
20808			3.00	3.00				
2080801			3.00	3.00				
210			110.16	110.16				
21011			110.16	110.16				
2101101			110.16	110.16				
221			89.69	89.69				
22102			89.69	89.69				
2210201			89.69	89.6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76.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74.76	1,774.7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1.30	161.3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0.16	110.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9.69	89.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176.80	本年支出合计	2,135.91	2,135.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5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68.46	1,068.4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58	基本支出结转	493.61	493.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4.85	574.8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2,135.91	2,026.91	109.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65.76	1,665.7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15		81.15
2040409			两房建设	26.69		26.6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17		1.17
2080101			行政运行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80	38.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50	119.50	
2080801			死亡抚恤	3.00	3.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0.16	110.1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69	89.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026.91	1,674.67	352.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8.92	1,308.92	
30101	基本工资	461.69	461.69	
30102	津贴补贴	268.65	268.65	
30103	奖金	240.99	240.99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21	127.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10	159.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	1.8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40	49.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69		350.69
30201	办公费	17.14		17.14
30202	印刷费	1.70		1.7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1		0.11
30205	水费	1.47		1.47
30206	电费	22.49		22.49
30207	邮电费	8.49		8.4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51		19.51
30211	差旅费	3.65		3.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64		9.6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68		0.68
30216	培训费	2.59		2.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1.35		31.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5.42		15.4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6		10.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76		81.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32		124.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76	365.7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94	30.94	
30305	生活补助	2.00	2.0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47.08	147.08	
30312	提租补贴	43.66	43.66	
30313	购房补贴	79.13	79.13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2.95	62.95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5		1.5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5		1.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20		0.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026.91	1,674.67	352.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8.92	1,308.92	
30101	基本工资	461.69	461.69	
30102	津贴补贴	268.65	268.65	
30103	奖金	240.99	240.99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21	127.2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9.10	159.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	1.8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40	49.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69		350.69
30201	办公费	17.14		17.14
30202	印刷费	1.70		1.7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11		0.11
30205	水费	1.47		1.47
30206	电费	22.49		22.49
30207	邮电费	8.49		8.4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51		19.51
30211	差旅费	3.65		3.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9.64		9.64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68		0.68
30216	培训费	2.59		2.5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1.35		31.3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5.42		15.4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6		10.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76		81.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4.32		124.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76	365.7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94	30.94	
30305	生活补助	2.00	2.00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147.08	147.08	
30312	提租补贴	43.66	43.66	
30313	购房补贴	79.13	79.13	
30314	采暖补贴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2.95	62.95	
309	基本建设支出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55		1.5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5		1.3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20		0.2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0	产权参股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403	财政贴息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贷款转贷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无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单位：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352.23
（一）支出合计	2	12.61	（一）行政单位	23	352.23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2.61		2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12.61	（一）车辆数合计（辆）	27	22
3. 公务接待费	7		1.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2. 一般公务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3.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0	22
（2）国（境）外接待费	10		4.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1	
（二）相关统计数	11	—	5. 其他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二）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22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3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3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单位：台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49.93	49.93	49.93			49.93	49.93	49.93				
货物	2	49.93	49.93	49.93			49.93	49.93	49.93				
工程	3												
服务	4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台江区人民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31.41 万元，本年收入 4675.77 万元，本年支出 3231.54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75.64 万元。

(一) 2017 本年收入 4675.77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890.12 万元，增长 67.85%，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3176.8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1498.97 万元。

(二) 2017 本年支出 3231.54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444.51 万元，增长 15.9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874.6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522.43 万元，公用支出 352.25 万元。

2. 项目支出 356.8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 2135.91 万元，比 2016 年决

算数减少 651.12 万元，下降 23.36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行政运行支出 1308.92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216.15 万元，下降 14.1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发放的 2016 年各项奖金由区里面承担，开支在非公共财政拨款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1.15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8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该功能科目无支出。

(三) 两法建设支出 26.69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了 5.69 万元，增长 27.09%。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新大楼开支增多。

(四) 其他检察支出 1.17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减少了 146.62 万元，下降 99.21%。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新办公大楼装修，2016 年开支大，2017 年装修结束。

(五)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80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5.80 万元，增长 17.57%，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新增退休人员。

(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50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98.50 万元，增长 462.44%，原因是因为 2016 年在职人员未进行社保结算。

(七) 死亡抚恤支出 3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3 万元，原因是 2016 年没有退休人员死亡。

(八) 行政单位医疗 110.16 万元，较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10.16 万元，增长 10.16%，原因是 2017 年人员以及医保基数调增。

(九) 住房公积金 89.69 万元较，2016 年决算数增加 4.69 万元，增长 5.51%，原因是 2017 年人员以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无增减，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 2135.91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减少 651.12 万元，下降 23.3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人员经费 1308.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57.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 12.61 万元，同比下降 41.86%。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干警因公出国的差旅费。2017 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与 2016 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下降 0%，主要是：2017 年无干警因公出国境。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 12.6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2 辆。与 2016 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 41.86%，主要是：2016 年 10 月我院开始公车改革，公车数量减少 8 量，相应的车辆运行费用也减少。

(三)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 0 批次、接待总人数 0。与 2016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 100%，主要是我院 2017 年旧办公地址简陋，无接待活动。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17 年台江区检察院部门共开展 6 个项目绩效监控：1、社会效益：台江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扩大一些特殊案件的法制宣传，提高本院的社会影响力，同时定期在学校开展未成年法制宣讲课及一些其他法制教育活动，树立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共同维护社会的安全稳定。2、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本院在办案过程中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对于各类案件及时受理、立案侦查，力求能够挽回损失，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利益与权益。同时，控申部门的工作人员不断强化为群众

服务的意识，进一步做好信访接待工作，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3、环境效益目标：本院的办案项目对周边环境均无影响。4、质量指标：本年我院的办案人员积极参加业务培训，提高自身的办案能力，始终坚持以法律为准绳、办案不仅结果合法，使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应有的惩罚，使合法权利得到应有的保护。而且在办案的整个过程中严格依照法律程序进行，没有违反法律标准的侦查措施和强制措施，既有效打击犯罪又切实保障了人权，保障了我国的法律、法规正常实施。5、数量指标：本年度我院审查逮捕案件收案 560 件，结案 568 件；自侦案件收案 13 件，结案 19 件；起诉案件收案 828 件，结案 799 件；民事行政案件收案 1 件，结案 1 件；控申举报收案 7 件，结案 7 件，总体上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6、成本指标：为响应中央厉行节约的号召，我院 2017 年的办案费用严格控制支出，根据办案的实际需要开支，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共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2 个（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分别是 1、数量指标：以办案案件数量作为考核指标，一定程度上是能够有效的反映我院办案人员当年的办案效率及工作能力，但办案数量有时还会受环境和其他条件的影响，因此在参考量化指标的同时还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把办案难度也划入考核的范围。2、质量指标：质量指标是考评我院办案效果，对于保障我国法律

法规正常实施、维护法律公平、社会正义具有实际的意义，但是该指标很难准确取得，主观性较强，还有待于建立一个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02.56 万元。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2.23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94.22%，主要是：2016 年 9 月搬迁新办公大楼，2017 年新办公大楼维护维修及新购置办公用品增多。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9.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按照绩效处要求，公开项目概况、评价过程及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

按照《关于做好 2018 年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闽财绩函〔2018〕5号)要求，现将我院2017年办案项目的绩效自评如下：

(一) 项目概况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检察院于1956年6月成立，位于福州市台江区象园路33号。单位内设有8个业务部门，分别为：反贪局、反渎局、侦监科、公诉科、民行科、控申科、预防科、未检科。主要职责是受理本辖区内的各类案件，并及时立案侦查，保护本辖区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侵害，维护社会的安全稳定，同时定期开展各种检察教育活动，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项目的实施依据：为保障法律、法规正常实施，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维护社会的稳定，我院依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院办案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和《人民检察院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标准》等有关法律及规定，来设置办案工作区，开展日常的办案工作。

(二) 项目评价工作过程

1、选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的原则和方法。

台江区人民检察院会同本级财政部门制定项目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本院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并将目标细化，提出具体措施和方案，通过定期对案件数量统计、办案成本计算、

以及对本辖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调查，多指标综合考核本院的办案项目的效率与效果，同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财政部门，接受上级及本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2、项目总投入情况，包括财政拨款、自筹资金等其他资金的真实情况。

我院截至 2017 年度累计到位金额 237.27 万，其中：中央、省级财政资金：77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160.27 万元。本年度资金实际投入：202.56 万元，其中：办案差旅费：37.36 万元、技术检验、鉴定、翻译和特情费：30.55 万元、其他办案费用：134.65 万元。

（三）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1、社会效益：台江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扩大一些特殊案件的法制宣传，提高本院的社会影响力，同时定期在学校开展未成年法制宣讲课及一些其他法制教育活动，树立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共同维护社会的安全稳定。

2、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本院在办案过程中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对于各类案件及时受理、立案侦查，力求能够挽回损失，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利益与权益。同时，控申部门的工作人员不断强化为群众服务的意识，进一步做好信访接待工作，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3、环境效益目标：本院的办案项目对周边环境均无影

响。

4、质量指标：本年我院的办案人员积极参加业务培训，提高自身的办案能力，始终坚持以法律为准绳、办案不仅结果合法，使违法犯罪行为受到应有的惩罚，使合法权利得到应有的保护。而且在办案的整个过程中严格依照法律程序进行，没有违反法律标准的侦查措施和强制措施，既有效打击犯罪又切实保障了人权，保障了我国的法律、法规正常实施。

5、数量指标：本年度我院审查逮捕案件收案 560 件，结案 568 件；自侦案件收案 13 件，结案 19 件；起诉案件收案 828 件，结案 799 件；民事行政案件收案 1 件，结案 1 件；控申举报收案 7 件，结案 7 件，总体上基本完成了绩效目标。

6、成本指标：为响应中央厉行节约的号召，我院 2017 年的办案费用严格控制支出，根据办案的实际需要开支，避免不必要的浪费，本年度的办案费用为 202.56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的指标分析

1、数量指标：以办案案件数量作为考核指标，一定程度上是能够有效的反映我院办案人员当年的办案效率及工作能力，但办案数量有时还会受环境和其他条件的影响，因此在参考量化指标的同时还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把办案难度也划入考核的范围。

2、质量指标：质量指标是考评我院办案效果，对于保障我国法律法规正常实施、维护法律公平、社会正义具有实

际的意义，但是该指标很难准确取得，主观性较强，还有待于建立一个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

（五） 项目实施的经验、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1、办案业务人员不足，案件数量过多，导致办案人员工作量大，力不从心，难以提高效率。

2、办案人员办案水平还有待于提高，一些办案人员为新人，经验不足，遇到一些疑难案件还不能够独当一面。

2、办案条件还有待于改善，目前我院经费不足，办案环境艰苦，两地办公，加大了办案难度。

我们将以此次考核为标准，认真分析，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同时强化自身责任意识，时刻维护好人民群众利益，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彰显法律的公平公正。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

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